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蘇明哲

代 理 人 蔡明叡律師

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83萬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
61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
字第39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裁判確定或撤
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99年
7月5日桃院永99司執乾字第4213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
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616
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系爭
執行事件一旦續行，恐致聲請人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聲
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陳明願供擔保，准於
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
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法院依強制執行
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
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

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聲請人在本院以其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9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卷宗查明屬實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於強制執执行程序停止期間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準此，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經計算至聲請停止執行日止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6萬5,6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，得上訴至第三審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6年，則經計算，相對人因延宕受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額，應約為82萬9,709元（計算式： $2,765,695 \times 5\% \times 6 = 829,709$ ），復考量裁判送達、分案等均需時日，認關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83萬元為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禹璇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請求金額 45萬1,200元	1	利息	45萬1,200元	88年7月22日	110年7月19日	(21+363/365)	20%	198萬4,785.53元
	2	利息	45萬1,200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2月11日	(4+207/365)	16%	32萬9,709.76元
	小計							231萬4,495.29元
合計								276萬5,695元